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65)6368-083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5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7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1~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72~7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工程收入金額為 1,506,228 仟元，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工程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之估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所有工程案件，檢視其成本預估表，檢視預估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總數核至該案件預估成本金額是否相符。
2. 抽核所有工程案件，檢視預估成本表之原料，其單價依最近進貨單價或依相似案件之最近進貨單價，單價核對是否相符。
3.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工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4. 抽核所有工程案件，檢視其預估成本表之製造費用，其估列費用需取得供應商報價單，依報價單金額估列，金額核對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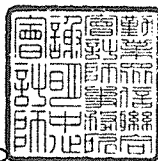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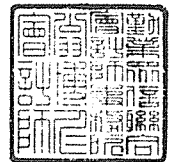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翁博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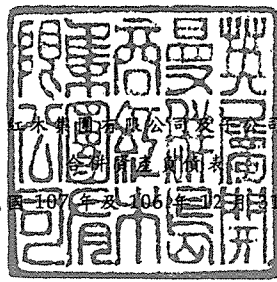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3,259	21	\$ 348,794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59,901	1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47,679	21	492,734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193	-	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59	-	431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59,270	3	69,66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9,939	2	36,53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十五)	47,915	3	69,072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	-	67,49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499	-	4,7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2,714</u>	<u>60</u>	<u>1,089,541</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2,092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01,92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508,874	30	475,134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959	-	4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十五)	45,455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424	1	11,7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4,804</u>	<u>40</u>	<u>588,835</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67,518</u>	<u>100</u>	<u>\$ 1,678,37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3,872	9	\$ 22,82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04,903	6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60,378	10	209,14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22	-	1,11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	-	50,64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120,863	7	104,51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554	-	6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932	1	35,13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8,486	3	62,21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351	-	13,7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7,361</u>	<u>36</u>	<u>500,006</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1,799	6	93,62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211	1	27,0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010</u>	<u>7</u>	<u>120,70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21,371</u>	<u>43</u>	<u>620,709</u>	<u>37</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502,425	30	506,925	30
3200	資本公積	293,911	18	313,601	19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592	14	253,341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94,699	6	195,84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9,291</u>	<u>20</u>	<u>449,187</u>	<u>27</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644)	( 11)	( 187,856)	(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0,836)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189,480)</u>	<u>( 11)</u>	<u>( 187,856)</u>	<u>( 11)</u>
3500	庫藏股票	-	-	( 24,190)	( 2)
3XXX	權益總計	<u>946,147</u>	<u>57</u>	<u>1,057,667</u>	<u>6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667,518</u>	<u>100</u>	<u>\$ 1,678,3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4520	\$ 1,506,228	100	\$ 1,771,132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九)			
5520	( 1,176,203 )	( 78 )	( 1,211,085 )	( 68 )
5900	<u>330,025</u>	<u>22</u>	<u>560,047</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 8,801 )	-	( 9,130 )	( 1 )
6200	( 345,301 )	( 23 )	( 340,408 )	( 19 )
6450	<u>17,772</u>	<u>1</u>	<u>-</u>	<u>-</u>
6000	( <u>336,330</u> )	( <u>22</u> )	( <u>349,538</u> )	( <u>20</u> )
6900	( <u>6,305</u> )	<u>-</u>	<u>210,50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及二九)			
7010	7,886	-	9,101	-
7020	( 6,728 )	-	( 5,233 )	-
7050	( <u>11,711</u> )	( <u>1</u> )	( <u>5,139</u> )	<u>-</u>
7000	( <u>10,553</u> )	( <u>1</u> )	( <u>1,271</u> )	<u>-</u>
7900	( 16,858 )	( 1 )	209,238	12
7950	( <u>7,625</u> )	<u>-</u>	( <u>39,079</u> )	( <u>2</u> )
8200	( <u>24,483</u> )	( <u>1</u> )	<u>170,15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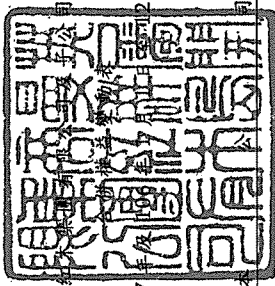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1	(\$	7,229)	-	\$	-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8360		979	-	(	16,401)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233</u>	<u>-</u>		<u>33,65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983</u>	<u>-</u>		<u>17,2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2,500</u> )	( <u>1</u> )	\$	<u>187,416</u>	<u>11</u>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24,483</u> )	( <u>2</u> )	\$	<u>170,159</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22,500</u> )	( <u>1</u> )	\$	<u>187,416</u>	<u>1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49</u> )		\$	<u>3.39</u>	
9810	稀 釋					
	(\$	<u>0.49</u> )		\$	<u>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48,300	\$ 483,000	\$ 313,601	\$ 176,202	\$ 318,151	\$ -	\$ -	\$ 205,113	(\$ 24,190)	\$ 1,061,651		
B3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77,139	( 77,139)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1,400)	-	-	-	-	( 191,400)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393	23,925	-	-	( 23,925)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70,159	-	-	-	-	170,159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257	-	-	17,257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159	-	17,257	-	-	187,416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0,693	506,925	313,601	253,341	195,846	-	( 3,607)	( 187,856)	( 24,190)	1,057,667	-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3,607)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0,693	506,925	313,601	253,341	195,846	-	( 3,607)	( 187,856)	( 24,190)	1,054,060	-	-
B3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 8,749)	8,749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413)	-	-	-	-	( 85,413)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4,483)	-	-	-	-	( 24,483)	-	-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29)	9,212	-	1,983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83)	-	( 7,229)	9,212	-	( 22,500)	-	-
L1	註銷庫藏股票	( 450)	( 4,500)	( 19,690)	-	-	-	-	-	24,190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0,243	\$ 502,425	\$ 293,911	\$ 244,592	\$ 94,699	\$ -	( \$ 10,836)	( \$ 178,644)	\$ -	\$ 946,14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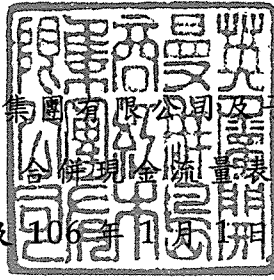
後附之資料係本合群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16,858)	\$ 209,2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997	56,84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6,5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7,772)	-
A20900	財務成本	11,711	5,139
A21200	利息收入	( 1,037)	( 8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	4,4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	11,0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874)	( 99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67,89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6,948)	( 131,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9	7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35,182
A31200	存貨減少	9,685	17,04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12	( 35,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91	( 10,45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46,771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49,867)	87,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51	( 25,69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 76,7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4,935)	1,72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657	139,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711)	( 5,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616)	( 84,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330</u>	<u>50,4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03)	(\$ 62,21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2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1	1,2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9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2	-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9,250	5,3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77)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8,54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37</u>	<u>8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3,389)</u>	<u>( 91,9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047	22,8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660	43,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2,21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85,413)</u>	<u>( 191,4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77</u>	<u>( 125,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47</u>	<u>( 6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5	( 167,6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8,794</u>	<u>516,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259</u>	<u>\$ 348,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及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48,794	\$ 348,79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3,255	493,25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89	11,189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21	98,314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重	分	再	重	分	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101,921	(\$ 3,607)	\$ 98,314	\$ -	(\$ 3,607)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101,921	(101,921)	-	-	-	-	-	-	(1)
合 計	\$ 101,921	\$ -	(\$ 3,607)	\$ 98,314	\$ -	(\$ 3,607)			

(1)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98,314 仟元及減少 3,607 仟元。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7,495	(\$ 67,495)	\$ -
應收帳款	492,734	( 160,297)	332,437
合約資產—流動	-	227,792	227,792
資產影響	<u>\$ 560,229</u>	<u>\$ -</u>	<u>\$ 560,22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0,643	(\$ 50,643)	\$ -
預收款項	7,489	( 7,489)	-
合約負債—流動	-	58,132	58,132
負債影響	<u>\$ 58,132</u>	<u>\$ -</u>	<u>\$ 58,132</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新加坡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970	\$ 12,970
資產影響	\$ -	\$ 12,970	\$ 12,970
租賃負債—流動	\$ -	(\$ 6,033)	(\$ 6,0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937)	(6,937)
負債影響	\$ -	(\$ 12,970)	(\$ 12,970)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及九。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次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

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49	\$ 9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1,710</u>	<u>347,872</u>
	<u>\$ 353,259</u>	<u>\$ 348,7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83%	0%~0.83%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2,092</u>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2,09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DDG Glass Pte Ltd.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1,92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5,602	\$ 469,328
應收帳款－保留款	-	39,622
減：備抵損失	( <u>7,923</u> )	( <u>16,216</u> )
	<u>\$ 347,679</u>	<u>\$ 492,73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93	\$ 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59</u>	<u>431</u>
	<u>\$ 252</u>	<u>\$ 521</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9,251
減：備抵損失	<u>-</u>	( <u>9,251</u> )
	<u>\$ -</u>	<u>\$ -</u>

#### 107 年度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

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立 帳 60日內	立 帳 61~180天	立 帳 181~360天	立 帳 361~720天	立 帳 72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2%	0%~0.27%	0.52%~2.27%	2%~79.33%	100%	-
總帳面金額	\$ 223,616	\$ 72,807	\$ 47,150	\$ 6,349	\$ 5,680	\$ 355,6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10)	( 39)	( 300)	( 1,694)	( 5,680)	( 7,923)
攤銷後成本	<u>\$ 223,406</u>	<u>\$ 72,768</u>	<u>\$ 46,850</u>	<u>\$ 4,655</u>	<u>\$ -</u>	<u>\$ 347,67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25,467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5,46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7,772)
外幣換算差額	228
年底餘額	<u>\$ 7,923</u>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73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76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211天至76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	\$ 285,715
31~90天	130,425
91~210天	51,023
211~395天	27,724
395天以上	<u>23,314</u>
合 計	<u>\$ 518,201</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130,425
90天以上	<u>51,023</u>
合 計	<u>\$ 181,448</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963	\$ 10,228	\$ 33,19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201)	( 2,396)	( 6,597)
外幣換算差額	( <u>1,130</u> )	<u>3</u>	( <u>1,127</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32</u>	<u>\$ 7,835</u>	<u>\$ 25,467</u>

於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81,95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65,106)
	\$ 16,852
<u>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7,49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0,643)
	\$ 16,852
預收款（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 65,106
應收工程保留款	\$ 39,62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1,771,132 仟元。

##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59,270	\$ 69,665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6,203 仟元及 1,211,08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5 仟元及 4,483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備 註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 牌店之裝潢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客製化家具設計、 製造及買賣	100%	100%	99年12月10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 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 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 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1年1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 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6年6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全球性高級精品 名牌店之裝潢	100%	-	107年1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全球性高級精品 名牌店之裝潢	100%	-	107年2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全球性高級精品 名牌店之裝潢	100%	-	107年10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1)

備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708	\$ 338,523	\$ 316,394	\$ 27,469	\$ 65,094	\$ 11	\$ 781,199
增 添	-	-	41,457	4,960	14,072	3,881	64,370
處 分	-	-	( 1,591)	( 2,354)	( 2,097)	-	( 6,042)
重分類	-	-	-	-	-	( 11)	( 11)
淨兌換差額	496	3,630	5,638	162	159	4	10,0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04</u>	<u>\$ 342,153</u>	<u>\$ 361,898</u>	<u>\$ 30,237</u>	<u>\$ 77,228</u>	<u>\$ 3,885</u>	<u>\$ 849,6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3,740	\$ 160,066	\$ 20,259	\$ 45,221	\$ -	\$ 319,286
處 分	-	-	( 1,166)	( 2,354)	( 2,267)	-	( 5,787)
折舊費用	-	14,324	32,744	2,304	7,472	-	56,844
淨兌換差額	-	790	3,070	89	179	-	4,1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854</u>	<u>\$ 194,714</u>	<u>\$ 20,298</u>	<u>\$ 50,605</u>	<u>\$ -</u>	<u>\$ 374,47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4,204</u>	<u>\$ 233,299</u>	<u>\$ 167,184</u>	<u>\$ 9,939</u>	<u>\$ 26,623</u>	<u>\$ 3,885</u>	<u>\$ 475,134</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204	\$ 342,153	\$ 361,898	\$ 30,237	\$ 77,228	\$ 3,885	\$ 849,605
增 添	-	265	23,103	-	2,379	69,378	95,125
處 分	-	( 40)	( 20,769)	( 1,556)	( 15,904)	-	( 38,269)
淨兌換差額	359	3,541	3,786	305	731	39	8,7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63</u>	<u>\$ 345,919</u>	<u>\$ 368,018</u>	<u>\$ 28,986</u>	<u>\$ 64,434</u>	<u>\$ 73,302</u>	<u>\$ 915,2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8,854	\$ 194,714	\$ 20,298	\$ 50,605	\$ -	\$ 374,471
處 分	-	( 23)	( 19,695)	( 1,556)	( 15,798)	-	( 37,072)
折舊費用	-	17,497	34,107	2,929	11,464	-	65,997
淨兌換差額	-	945	1,321	193	493	-	2,9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7,273</u>	<u>\$ 210,447</u>	<u>\$ 21,864</u>	<u>\$ 46,764</u>	<u>\$ -</u>	<u>\$ 406,34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4,563</u>	<u>\$ 218,646</u>	<u>\$ 157,571</u>	<u>\$ 7,122</u>	<u>\$ 17,670</u>	<u>\$ 73,302</u>	<u>\$ 508,874</u>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619	\$ -
非 流 動	45,455	-
	<u>\$ 47,074</u>	<u>\$ -</u>

預付租賃款係新加坡紅木向政府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貨款及費用	\$ 37,697	\$ 58,508
預付租賃款—流動	1,619	-
其他（進項稅額等）	8,599	10,564
	<u>\$ 47,915</u>	<u>\$ 69,072</u>
其他流動資產		
代付款	<u>\$ 4,499</u>	<u>\$ 4,726</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5,455	\$ -
預付設備款	5,523	546
存出保證金	10,807	11,189
其 他	94	-
	<u>\$ 61,879</u>	<u>\$ 11,73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43,872</u>	<u>\$ 22,82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257~4.455% 及 5.22%。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註）	\$ 99,589	\$ 120,58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0,696	35,26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8,486 )	( 62,217 )
長期借款	<u>\$ 101,799</u>	<u>\$ 93,625</u>

註：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3.355%~5.372%及3.183%~5.372%。

無擔保借款	重大條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美金2,000仟元，每月收息，利率依照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3個月期加1.8%調整，本期為4.1494%，本金於貸放後滿一年為第一期償還本金20%，而後每半年償還本金20%，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 60,696	\$ 35,260
擔保借款			
DBS Bank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新幣1,000仟元，每月收息，利率依照SIBOR（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本期為3.6377%，自105年4月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60期，按期還本息，每期支付新幣約29仟元。	99,589	120,582
RHB Bank Berhad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馬幣3,500仟元，每月收息，利率依照BLR（基本貸款利率）減1.8%調整，本期為5.05%，自106年7月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120期，按期還本息，每期支付馬幣約37仟元。	-	-
CIMB Bank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美金2,500仟元，每月收息，利率依照COF（銀行實際借款利率）加2.0%調整，本期為5.3719%，自106年9月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60期，按期還本息，每期支付美金約45仟元。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58,486 )	( 62,217 )
		<u>\$ 101,799</u>	<u>\$ 93,625</u>

## 十七、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無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 十八、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061	\$ 40,248
應付設備款	12,642	120
應付水電費	3,186	2,669
應付公積金	3,897	4,169
應付勞務費	1,801	1,775
應付運費	25,366	15,679
應付關係人款	1,554	625
其他（差旅、雜項購置等）	<u>29,910</u>	<u>39,859</u>
	<u>\$ 122,417</u>	<u>\$ 105,144</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7,489
其他	<u>1,351</u>	<u>6,286</u>
	<u>\$ 1,351</u>	<u>\$ 13,775</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目前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各組成個體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確定提撥制，依參與之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43</u>	<u>50,693</u>
已發行股本	<u>\$ 502,425</u>	<u>\$ 506,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未轉讓之股份辦理註銷，該減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1 月 8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3,925 仟元，該未分配轉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7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6 月 30 日為除權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293,911</u>	<u>\$ 313,60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2)彌補歷年虧損；(3)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附註二二之(六))；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附註二二之(六))；且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

派應依股東持有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8,749)	\$ 77,139	\$ -	\$ -
現金股利	85,413	191,400	1.7	4.0
股票股利	-	23,925	-	0.5

因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7 年度盈餘。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53,341	\$ 176,2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598
其他權益項目		
提列盈餘公積	8,508	14,5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迴轉) 數	( 17,257 )	-
年底餘額	\$ 244,592	\$ 253,341

####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維 護 股 東 權 益 ( 仟 股 )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4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450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450
本 年 度 減 少	( 450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一、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 1,506,228</u>	<u>\$ 1,771,132</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裝潢工程合約訂有之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47,679</u>	<u>\$ 492,734</u>
合約資產		
工程保留款	\$ 44,520	\$ -
裝潢工程	<u>115,381</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159,901</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裝潢工程	<u>\$ 104,903</u>	<u>\$ -</u>

###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104,903 仟元，本公司將於未來 1 年內依據各工程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

## 二二、本年度淨損

###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342	\$ 1,16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37	820
其他收入	<u>4,507</u>	<u>7,118</u>
	<u>\$ 7,886</u>	<u>\$ 9,101</u>

1. 根據馬來西亞政府之人力資源培育計畫 (HRDF Program) 規定，為了提供員工專業訓練及提升工作技能，針對一特定工作範疇之員工有義務提繳該稅捐，係依每位員工之月薪\*1%為提繳金額。另依相關單位 (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Berhad) 規定，若員工參與教育訓練課程，其課程費用可向該單位申請補助款，補助款為課程費用之 80-100%。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 1,145 仟元及 260 仟元。
2. 新加坡政府為了提振平均薪資及產業競爭力，自 102 年起實施「加薪補貼計畫」(Wage Credit Scheme)，注資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這項計畫是新加坡財政預算案中過渡時期援助企業配套的一環。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 1,197 仟元及 901 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874	\$ 994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959)	( 3,628)
其他	( 2,643)	( 2,599)
	<u>(\$ 6,728)</u>	<u>(\$ 5,233)</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11,711</u>	<u>\$ 5,1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899	\$ 29,071
營業費用	<u>36,098</u>	<u>27,773</u>
	<u>\$ 65,997</u>	<u>\$ 56,84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1,506	\$ 30,950
其他員工福利	<u>480,270</u>	<u>512,385</u>
	<u>\$ 511,776</u>	<u>\$ 543,3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0,697	\$ 274,568
營業費用	<u>251,079</u>	<u>268,767</u>
	<u>\$ 511,776</u>	<u>\$ 543,335</u>

(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2% 及 2% 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紅利	-	0.2%
董監事酬勞	-	2%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紅利	<u>\$ -</u>	<u>\$ 294</u>
董監事酬勞	<u>\$ -</u>	<u>\$ 2,939</u>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6月19日及106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9	\$ 3,386	\$ 728	\$ 5,82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39	\$ 3,386	\$ 582	\$ 5,82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7及106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8年及107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006	\$ 18,1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7,965)	( 21,810)
淨損益	(\$ 4,959)	(\$ 3,628)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008	\$ 34,7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383)	4,3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625	\$ 39,07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稅前淨（損）利	(\$ 16,858)	\$ 209,238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210	\$ 67,8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487	16,35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749)
免稅所得	( 5,972)	( 48,746)
其他	( 15,100)	4,3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625	\$ 39,079

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新加坡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9,939	\$ 36,5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932	\$ 35,13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修繕費	\$ 19	\$ -	(\$ 19)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2	6	18
折舊費用	26	66	2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	-	( 11)
其他	-	-	15	15
虧損扣抵	-	1,832	11	1,843
	<u>\$ 45</u>	<u>\$ 1,899</u>	<u>\$ 15</u>	<u>\$ 1,9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5,272)	(\$ 158)	(\$ 52)	(\$ 5,4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25	( 2,633)	67	( 1,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25	1,769	288	32,882
其他	-	( 14,462)	314	( 14,148)
	<u>\$ 27,078</u>	<u>(\$ 15,484)</u>	<u>\$ 617</u>	<u>\$ 12,211</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9	\$ -	\$ -	\$ 19
折舊費用	26	-	-	26
虧損扣抵	-	12	(12)	-
	<u>\$ 45</u>	<u>\$ 12</u>	<u>(\$ 12)</u>	<u>\$ 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	(\$ 6,337)	(\$ 1,108)	\$ 2,173	(\$ 5,2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5,555	42	(4,072)	1,525
修繕費	(133)	-	1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7	5,454	2,104	30,825
	<u>\$ 22,352</u>	<u>\$ 4,388</u>	<u>\$ 338</u>	<u>\$ 27,07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及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到期年限	<u>\$ 11,503</u>	<u>\$ -</u>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屬於馬來西亞地區，無限制虧損扣抵之年限。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49)</u>	<u>\$ 3.3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49)</u>	<u>\$ 3.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24,483)	\$ 170,1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虧損）盈餘	(\$ 24,483)	\$ 170,159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243	50,2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243</u>	<u>50,2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95,12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 12,522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2,60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64,37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減少 142 仟元、預付設備款減少 2,297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2,215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1~5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5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10	\$ 5,930
1~5年	294	4,086
超過5年	-	-
	<u>\$ 5,104</u>	<u>\$ 10,016</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2,092	\$ 92,092

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98,3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229)
外幣淨兌換差額	1,007
期末餘額	\$ 92,092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其股票並無公開市場之流通性，評價另以選擇權評價模式評估賣權之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24.28%，作為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折價假設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853,2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9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2)	711,99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2,092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586,974	494,0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馬來西亞令吉及美金，並以馬來西亞令吉及美金對新加坡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馬來西亞令吉及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馬幣之影響	美金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133)	(\$ 2,302)
損益	\$ 1,115	\$ 1,166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敏感度分析

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01 仟元及 77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到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3,872	\$ -	\$ -
應付帳款	160,400	-	-
其他應付款	122,417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486	-	-
長期借款	-	91,846	9,953
	<u>\$ 485,175</u>	<u>\$ 91,846</u>	<u>\$ 9,953</u>

####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到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825	\$ -	\$ -
應付帳款	210,267	-	-
其他應付款	105,144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2,217	-	-
長期借款	-	82,908	10,717
	<u>\$ 400,453</u>	<u>\$ 82,908</u>	<u>\$ 10,71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82,088	\$ 58,085
— 未動用金額	<u>12,240</u>	<u>171,427</u>
	<u>\$ 194,328</u>	<u>\$ 229,512</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2,069	\$ 120,582
— 未動用金額	<u>653,551</u>	<u>96,253</u>
	<u>\$ 775,620</u>	<u>\$ 216,83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DDG GLASS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DDG GLASS MFG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7,436</u>	<u>\$ 23,890</u>

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59</u>	<u>\$ 4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2</u>	<u>\$ 1,118</u>
其他應付－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554</u>	<u>\$ 6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 損 )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05</u>	<u>\$ -</u>	<u>(\$ 202)</u>	<u>\$ -</u>

(六)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什項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428</u>	<u>\$ 2,859</u>
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45</u>	<u>\$ 42</u>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4</u>	<u>\$ 4</u>

子公司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向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並無重大差異。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899</u>	<u>\$ 26,946</u>
退職後福利	<u>1,035</u>	<u>1,060</u>
	<u>\$ 22,934</u>	<u>\$ 28,0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34,563	\$ 34,204
土地使用權	47,074	-
建築物—淨額	182,470	192,961
機器設備—淨額	26,570	27,794
	<u>\$ 290,677</u>	<u>\$ 254,959</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與廠商簽訂契約承諾購廠房工程、採購機器設備，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新台幣 833 仟元（馬來西亞令吉 113 仟元）及新台幣 5090 仟元（馬來西亞令吉 695 仟元）未支付。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79,265</u>	<u>\$ -</u>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新	台	幣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763	30.348 (美金：新台幣)		<u>\$</u>	<u>235,59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89	30.348 (美金：新台幣)		\$	124,105
馬來西亞令吉		15,319	7.3959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u>113,297</u>
						<u>\$ 237,402</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91	29.3832 (美金：新台幣)	\$ 164,281
人民幣	229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045
			<u>\$ 165,32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96	29.3832 (美金：新台幣)	\$ 67,464
馬來西亞令吉	26,107	7.3191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191,080
人民幣	229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045
			<u>\$ 259,58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加坡幣、馬來西亞令吉、港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新台幣)	(\$ 5,130)	(新加坡幣：新台幣)	(\$ 8,528)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318	(馬來西亞令吉：新台幣)	3,762
港幣	(港幣：新台幣)	( 336)	(港幣：新台幣)	883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279	(人民幣：新台幣)	119
韓幣	(韓幣：新台幣)	( 90)	(韓幣：新台幣)	136
		<u>(\$ 4,959)</u>		<u>(\$ 3,628)</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經營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

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皆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家具買賣。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亞洲	\$ 1,264,316	\$ 1,572,295	\$ 662,845
中東	8,197	18,699	-	-
美洲	220,670	172,208	-	-
歐洲	13,045	7,930	-	-
	<u>\$ 1,506,228</u>	<u>\$ 1,771,132</u>	<u>\$ 662,845</u>	<u>\$ 588,7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裝潢之收入金額 1,506,228 仟元及 1,771,132 仟元中，分別有 957,627 仟元及 1,176,287 仟元係來自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之公司。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註 1)	\$ 305,491	\$ 316,642
客戶 B (註 1)	241,623	(註 2)
客戶 C (註 1)	210,208	229,782
客戶 D (註 1)	200,305	200,969
客戶 E (註 1)	(註 2)	222,430
客戶 F (註 1)	(註 2)	206,464
	<u>\$ 957,627</u>	<u>\$ 1,176,287</u>

註 1：係來自裝潢收入。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2.3)	與資金限額總額(註 1.2.3)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283,844	\$ 378,459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3,844	378,45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6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	-	業務往來	455,654	-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業務往來	12,441	-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業務往來	-	-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業務往來	6,497	-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GROUP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業務往來	594	-	-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78,771	978,771

( 接次頁 )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2,3)	資金限額 (註 1,2,3)
													名稱	價值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S S.A.S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2,000	\$ 12,000	\$ -	-	業務往來	\$ 70	-	\$ -	-	\$ 978,771	\$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978,771	978,77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	業務往來	6,282	-	-	-	978,771	978,771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	-	業務往來	49,455	-	-	-	446,885	446,885	

註 1：依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946,147} \times \text{限額} = 378,459 \text{ (仟元)}$$

2. REDWOOD GROUP LTD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GROUP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GROUP LTD 股權淨值}}{946,147} \times \text{限額} = 283,844 \text{ (仟元)}$$

註 2：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978,771} \times \text{限額} = 391,508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978,771} \times \text{限額} = 195,754 \text{ (仟元)}$$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978,771} \times \text{限額} = 978,771 \text{ (仟元)}$$

註 3：依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本淨值}}{446,885} \times \text{限} = 178,754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本淨值}}{446,885} \times \text{限} = 89,377 \text{ (仟元)}$$

3.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本淨值}}{446,885} \times \text{限} = 446,885 \text{ (仟元)}$$

註 4：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二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保 名稱	證對 關係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註 1	\$ 1,135,376	\$ 760,873	\$ 759,310	\$ 181,350	\$ -	80.25	\$ 1,135,376	Y	N	N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註 2	783,017	21,189	16,489	16,489	-	1.74	783,017	N	N	N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3：依 REDWOOD GROUP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46,147 (千元) × 120% = 1,135,376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46,147 (千元) × 20% = 189,229 (千元)。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註 4：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2) 依上述規定，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78,771 (千元) × 80% = 783,017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78,771 (千元) × 20% = 195,754 (千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 註 3 )	持 股 比 例 公 司	允 允 價	未 備 註 ( 註 4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未上市上櫃公司 DDG Glass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7	\$ 92,092	18.48%	\$ 92,09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幣仟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	法定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	106.10.5	\$ 516,810 (SGD 23,000)	\$ 37,545 (SGD 1,671)	TRUST - BUILD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無	-	\$ -	註1	自用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信	期		額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子公司	銷	(\$ 455,654)	( 86%)	月結3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112,183	96%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 1)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額	備抵金額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同一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12,183	1.67	\$	-	-	\$ 112,183	\$	-

註 1：週轉率之計算未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107年度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 112,183 (新幣 4,99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7%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455,654 (新幣 20,391)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68,541 (新幣 3,04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6,497 (新幣 291)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216 (新幣 1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311 (新幣 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12,441 (新幣 557)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LTD	3	其他應收(付)款	497 (新幣 2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LTD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6,282 (新幣 28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LTD	3	利息收入(費用)	56 (新幣 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 會社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594 (新幣 27)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 會社	3	其他應收(付)款	597 (新幣 2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70 (新幣 3)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3	其他應付(收)款	44 (新幣 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3	其他應收(付)款	546 (新幣 2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易係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銷貨收入及進貨	\$ 49,455 (新幣)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 轉訂價政策制度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收(付)帳款	4,567 (新幣)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金額	股本	持有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去	數	%	本期	投資(損)	
				金額	年			金額	益	
				(\$)	末			(\$)	(\$)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加坡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704,949 (新幣 30,034)	\$ 704,949 (新幣 30,034)	-	100	\$ 978,771	( 7,303)	子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馬來西亞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509,476 (新幣 21,668)	509,476 (新幣 21,668)	-	100	446,885	( 61,170)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香港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081 (港幣 1,560)	6,081 (港幣 1,560)	-	100	11,830	8,822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195 (新幣 256)	6,195 (新幣 256)	-	100	57,761	16,082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KOREA CO., LTD.	韓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1,160 (韓幣 400,000)	2,729 (韓幣 100,000)	-	100	3,988	( 3,493)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法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7,190 (歐元 200)	-	-	100	1,265	( 5,791)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1,980 (日元 45,000)	-	-	100	7,219	( 5,224)	孫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美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5,493 (美金 500)	-	-	100	12,784	( 2,376)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折合新台幣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2.48 換算；馬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7.3959 換算；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9205 換算；韓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027 換算；歐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5.1992 換算；日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2788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0.348 換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投資 (註 1)	認損 (註 1)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收 益	註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 牌店之裝潢	\$ 24,486 (USD 825)	由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投 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 27,347	100	\$ 27,347	\$ 27,347	\$ 113,29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註 1：投資損益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額	貨價百分比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貨及銷貨收入	\$ 12,441			註		註		\$	-		

註：詳附表七。